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17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保荐结论.....	1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2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Dikeni Fashi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23382888
传真	020-233829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keni.com
电子信箱	info@dikeni.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黄晓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0-233828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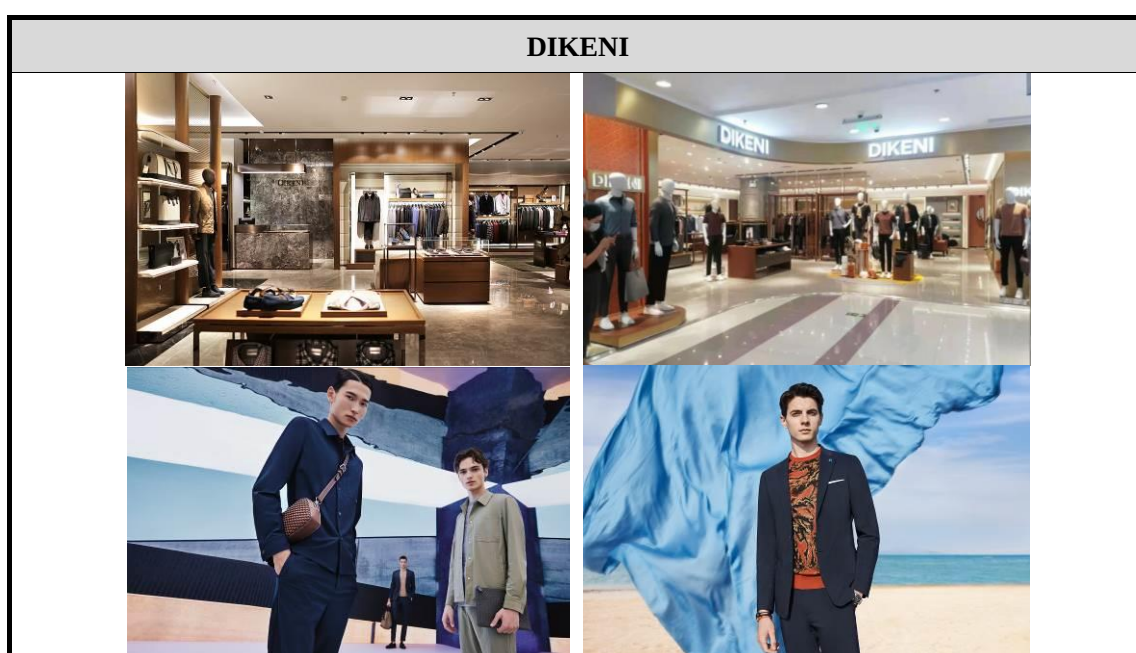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于一体的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企业，旗下拥有定位于中高端都市商务男装的“DIKENI”品牌及定位于轻奢设计师品牌的“CARSYDA”品牌，产品线涵盖外套类、T 恤类、裤子类、西服类、毛衣类、衬衫类、皮衣类、精品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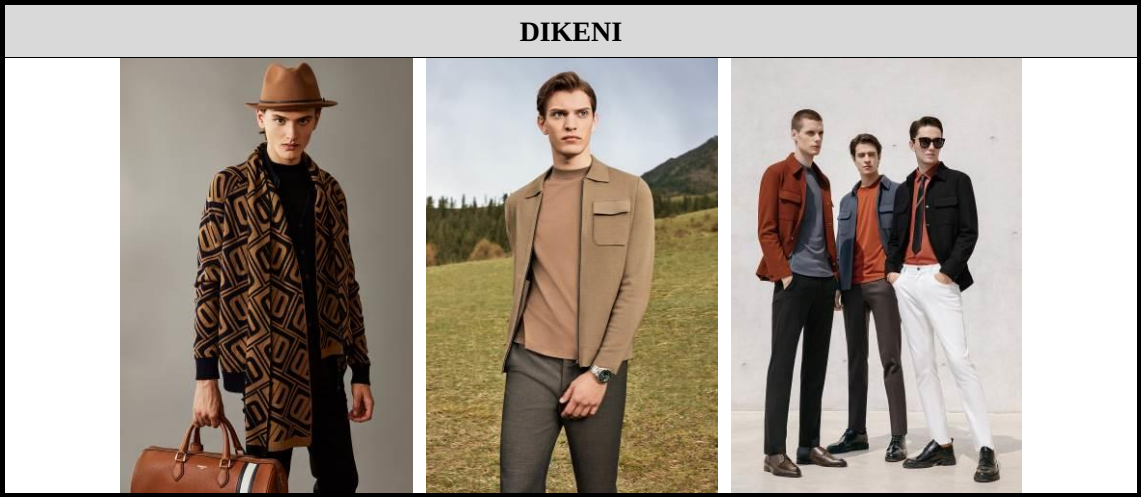
在男装产业价值链中，公司配置自身优势资源于自主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销售渠道体系建设等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在中游生产制造环节采用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和委托供应商加工的模式。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自主开发机制，打造了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经验丰富的高级男装设计团队。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依托直销模式实现产品在经济较发达的一、二线城市销售推广，主要通过加盟模式将销售渠道下沉至三、四线城市，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线下终端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在全国范围开设 420 个终端门店；公司同时打造包含唯品会、天猫、微信平台、京东、抖音的多

元化线上业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销售体系。品牌管理方面，公司的“DIKENI”及“CARSYDA”品牌皆定位于中高端男装，基于囊括全球优质供应商的高效供应链提供高品质服饰，基于高标准的店员培训体系和门店形象管理体系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并通过设立VIP会员制度对会员进行精细化运营，截至2022年6月末，“DIKENI”品牌拥有会员超过35万人，“CARSYDA”品牌拥有会员超过10万人。

公司旗下拥有定位于中高端都市商务男装的“DIKENI”品牌及定位于轻奢设计师品牌的“CARSYDA”品牌。“DIKENI”品牌旗下有三个系列，分别为铂金系列、黑标系列、灰标系列，铂金系列定位于品牌中的最高端产品，使用全球顶尖的面料；黑标系列定位于商务通勤；灰标系列定位于年轻群体，包括IP系列、设计师联名系列等更具时尚流行元素的系列。“CARSYDA”品牌旗下系列包括正装系列、都市系列、摩登系列。公司产品线涵盖外套类、T恤类、裤子类、西服类、毛衣类、衬衫类、皮衣类、精品类。

“DIKENI”门店图示和产品图示如下：





“CARSYDA” 门店图示和产品图示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1212016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6月30日 /2022年1-6月	12月31日 /2021年度	12月31日 /2020年度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3,190.65	86,773.95	72,776.37	68,19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821.02	47,444.36	44,272.38	37,796.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25	44.46	37.19	54.35
营业收入（万元）	38,144.06	92,007.38	79,878.75	71,184.62
净利润（万元）	4,244.00	8,103.38	5,278.38	6,98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44.00	8,103.38	5,278.38	6,98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63.94	7,553.91	4,812.36	5,90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90	0.59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90	0.5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1	17.11	13.13	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5.27	9,866.62	8,281.10	5,112.19
现金分红（万元）	-	5,031.00	738.00	99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	1.47	1.75	2.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多品牌运营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于一体的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企业，旗下拥有定位于中高端都市商务男装的“DIKENI”品牌及定位于轻奢设计师品牌的“CARSYDA”品牌。多品牌的运营和推广对公司在资金、人员以及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对各品牌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则可能导致经营不善、多品牌运营效果不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采购包括面辅料采购、成衣采购（FOB 模式）和委托加工（CMT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成衣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成衣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和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公司

如不能有效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的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设计未能准确把握时尚潮流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新兴社交网络的不断涌现、支付方式演变和智能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目标消费群体对时尚的关注点处于持续动态变化。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目标消费群体的年龄段也在发生变化。若公司主要目标消费群体对服装类产品的消费偏好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对其品牌塑造、产品风格与宣传推广等进行有效调整，会导致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时尚潮流和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委外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全部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完成，公司无自主生产。因此，公司产品的质量、产量、生产周期受到成衣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的产能水平、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制定了标准的品质控制流程，以保证成衣采购的质量和交期。若成衣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按时保质交付，造成公司的当季商品不能及时上架销售或无法满足热销商品的需求，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计划，从而对公司经营稳健性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标消费群体为具有较高消费能力的精英人士，其对服饰品牌具有较高黏性，对产品质量也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能与公司发展相适应，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公司面临市场声誉恶化、市场地位下降等风险，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6）直销主要集中于百货商场的风险

公司实行线下与线上互补，直销为主，经销、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221家直销门店、199家加盟门店，建立了覆盖全国除港、澳、台以外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网络。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商业物业方签署联营协议或者租赁协议，通过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等形式，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

占比达到 70%以上。一旦商业物业方根据商场定位、经营规划、各品牌的销售业绩等调整相应的费率、各品牌的入驻以及地理位置的移动或商场最终经营不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加盟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加盟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1%、16.79%、19.90%和 18.65%。加盟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在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沟通、产品的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公司一直对加盟商体系进行规范运作，注重对加盟商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对加盟商的服务水平。如果加盟商未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运营，或者加盟商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及品牌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8）电商销售冲击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服装行业的电子商务市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渗透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迎来井喷式增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电商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男装产品通过电商网站进行销售的模式在近年来也得到迅猛发展。电商销售的蓬勃发展对传统实体店渠道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在电商业务方面制定有效的经营策略和措施以应对电商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整体业绩将受到一定冲击。

（9）品牌被侵权及“盗版”仿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因素。不同的品牌代表不同的文化内涵和不同的价值体现，在销售量上也会体现出较大的差别。公司的两大品牌“DIKENI”及“CARSYDA”在男装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进一步加强品牌保护力度，但由于服饰的款式、品牌标识和门店装修陈列风格十分直观、易于模仿，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未来或将面临不正当市场竞争带来的侵权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

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各年设计的款式数量均超过 1,600 款，可能存在研发设计过程中无法及时知晓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设计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等对公司声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在疫情初期，由于疫情管控措施的限制以及疫情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的采购、订货会、产品运输、店铺营业、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等受到影响，因此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38万元，同比下降24.4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2.36万元，同比下降18.56%。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仍时有发生，若未来疫情持续，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租赁房屋未备案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若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将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如果出现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12）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直销门店为租赁取得，如租赁门店不能根据公司需要进行续租、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续租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存在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1,015.71万元、79,741.17万元、91,668.08万元和38,023.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86.63万元、5,278.38万元、8,103.38万元及4,243.96万元，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仍时有发生，对公司终端销售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采购、销售已恢复正常，仅对部分涉疫地区门店销售造成影响，但若未来出现疫情持续、消费者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导致持续关店等情况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出现业绩下滑超过50%的风险。

（14）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和代缴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99.53 万元、14,911.72 万元、21,023.93 万元和 18,834.5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9%、20.49%、24.23%和 22.64%，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152.35 万元、10,569.58 万元、10,816.29 万元和 10,064.79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2%、41.48%、33.97%和 34.83%，存货规模较大。若在以后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减值压力和跌价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08.36 万元、14,173.30 万元、13,028.24 万元和 9,03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1%、17.74%、14.16%和 23.6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在未来面临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的不利波动或未来客户现金流紧张或支付账款存在困难时，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规定，曲水迪柯尼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该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如果未来曲水迪柯尼不能持续享受 9%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设计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中高端男装服饰企业，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设计团队以及骨干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公司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激励措施，对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引进具有一定经验的人才，将对公司的产品设计、销售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总资产由 2019 年末的 68,194.2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83,190.65 万元。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相应导致公司管理跨度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系统趋于复杂，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增加，在资源整合、品牌运营、研发设计、人员安排、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建设维护管理团队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带来管理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67%，许才君担任公司董事长，郑雪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对公司仍具有绝对控制力，可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服饰类产品属于可选消费品，对宏观经济变动较敏感。公司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内经济发展的重大变化，如整体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都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消费预期下降，进而降低对男装等服饰类产品的消费频次和消费金额，抑制男装等服饰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服装行业整体处于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品牌服装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定位及影响力、研发设计能力、营销渠道、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其中，品牌定位及影响力是品牌服装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已依托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加速布局中国高端市场，并逐步向中端市场渗透。随着国际休闲服饰品牌巨头布局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品牌服饰企业日益重视休闲服饰市场，公司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并保持竞争优势，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18%、13.13%、17.11%和

8.9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股、0.59 元/股、0.90 元/股和 0.4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收益性支出。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3、关于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6 年 9 月 8 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迪柯尼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亏损为 2,366.48 万元。公司在股改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性亏损。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向好，造成历史上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662.74 万元。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曾劲松、李良作为迪柯尼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A	
姓名：	曾劲松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广深铁路、洪涛股份、梦洁家纺、科士达、腾邦国际、安奈儿、丸美股份、欢乐家、鼎泰高科、景创科技等 IPO 项目，汤臣倍健、美的集团、鄂武商、腾邦国际、梦洁股份、日海智能、歌力思、安奈儿等非公开项目，万科 A、锡业股份、新乳业等可转债项目，华源股份、岳阳纸业等配股项目，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保荐代表人 B	
姓名：	李良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飞科电器、拉夏贝尔、东方环宇、舒华体育、张小泉、安达科技、正大股份等 IPO 项目，海宁皮城、珠江啤酒、申达股份、东方热电、绝味食品、东方环宇、昇兴股份、新五丰、伊利股份、航宇科技等再融资项目，乐凯胶片、东方环宇、首农食品集团、雏鹰农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二)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煦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项目协办人	
姓名：	王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玉马遮阳、鼎泰高科等 IPO 项目，星源材质可转债项目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师龙阳、于云偲、周铭伦、黄浩原、杨凯伦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A	
姓名：	师龙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B	
姓名：	于云偲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项目组其他成员 C	
姓名：	周铭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D	
姓名：	黄浩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E	
姓名：	杨凯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2 月 22 日，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了相应修改。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定位于中高端男装，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1）男装行业稳步发展，业务板块相对成熟

服装行业发展阶段与宏观经济形势共振，总体分为四个阶段，2012 年以前为快速扩张期、2013-2017 年为行业调整期、2018-2020 年为增速回落期、2021 年至今为弱复苏期。从服装行业上中下游价值链划分的角度看，我国男装企业和品牌已取得长足发展，中国男装行业由加工业为起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服装工业体系，在生产、管理、营销、品牌树立等各个环节上都日趋合理和完善，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男装产业链。

（2）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所处行业由大到强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在具体措施上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公司旗下的“DIKENI”和“CARSYDA”中高端男装品牌深耕国内市场，基于高效的设计研发体系开发多种款式，并打造 IP 系列和设计师联名系列等个性化服饰，依托层次化的渠道销售高品质服装，打造融合优质服务和品质生活方式的品牌文化。公司产品充分迎合消费者日益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满足国民中高端消费品需求，助力消费提质升级。因此，公司的男装研发、

销售和品牌管理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消费提质升级的方针。

（3）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把产品和服务做到极致的匠心精神，致力于从事品牌男装的研发、销售和品牌管理，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在男装产业价值链中，公司配置自身优势资源于自主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销售渠道体系建设等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在中游生产制造环节采用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和委托供应商加工的模式。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自主开发机制，打造了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经验丰富的男装设计团队。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依托直销模式实现产品在经济较发达的一、二线城市销售推广，主要通过加盟模式将销售渠道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公司的线下终端营销网络覆盖全国 2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在全国范围开设 420 个终端门店；公司同时打造包含唯品会、天猫、微信平台、京东、抖音的多元化线上业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销售体系。品牌管理方面，公司的“DIKENI”及“CARSYDA”品牌皆定位于中高端男装，基于囊括全球优质供应商的高效供应链提供高品质服饰，基于高标准的店员培训体系和门店形象管理体系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并通过设立 VIP 会员制度对会员进行精细化运营，截至目前，“DIKENI”品牌拥有会员超过 35 万人，“CARSYDA”品牌拥有会员超过 10 万人。

综上，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且成熟稳定的研发模式、销售模式以及供应链管理模式。

2、发行人规模较大，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务休闲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秉承把产品和服务做到极致的匠心精神，致力于从事品牌男装的研发、销售和品牌管理。根据中国服装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主导品牌“DIKENI”已经成为我国休闲商务男装领域的领军品牌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电商销售等模式进行销售，以直销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直销收入分别为 50,697.55 万元、

62,814.30 万元、68,780.64 万元和 28,19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39%、78.77%、75.03%和 74.15%，公司线下直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单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店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比音勒芬	350.58	359.79	335.14	267.10
迪柯尼	255.16	293.93	248.28	268.79
海澜之家	236.55	221.81	212.77	202.19
报喜鸟	199.18	233.73	205.99	172.09
九牧王	114.45	113.83	94.28	99.28
红豆股份	103.27	65.23	117.34	177.90
七匹狼	72.76	76.55	74.52	80.37

注 1：由于乔治白的直销模式收入包含除门店经营带来的来自个人消费者的收入，还源于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来自公司或团体的收入，因此其单店店效与同行业公司不可比，未纳入上表。

注 2：单店店效=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年末直销门店数量，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注 3：2022 年 1-6 月单店店效进行年化处理。

注 4：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总额法确认联营模式销售收入，使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口径不一致。为统一对比口径，发行人 2019 年数据按照总额法调整后的数据进行列示。

注 5：比音勒芬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单店收入为总额法确认联营模式销售收入，2019 年单店收入为净额法确认联营模式销售收入。

注 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考虑到行业分类、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选取七匹狼、报喜鸟、乔治白、海澜之家、九牧王、红豆股份等以男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门店单店收入分别为 268.79 万元/店、248.28 万元/店、293.93 万元/店和 255.16 万元/店，单店业绩保持稳定且均位于男装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二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1,184.62 万元、79,878.75 万元、92,007.38 万元和 38,144.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08.86 万元、4,812.36 万元、7,553.91 万元和 3,763.94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3、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秉承把产品和服务做到极致的匠心精神，致力于从事品牌男装的研发、销售和品牌管理。根据中国服装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主导品牌“DIKENI”已经成为我国休闲商务男装领域的领军品牌之一。

（1）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致力于从事品牌男装的研发、销售和品牌管理

“DIKENI”品牌于 1999 年、“CARSYDA”品牌于 2011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创立，实际控制人致力于从事品牌男装的研发、销售和品牌管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通过为会员提供专项礼遇、举办贴合品牌定位的私享会、公益项目等活动，为品牌打造了品质生活的内涵，赋予了服装产品极高的附加值。公司通过多年优质会员服务的积累沉淀，打造了庞大而稳固的会员体系。公司高标准的服务水平则紧密契合公司中高端男装的定位，精准把握了目标客群的多样化需求，培育了一大批忠实的顾客群。随着消费者品牌忠诚度的提高及消费者对本土品牌认可度的提升，公司所拥有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将会吸引更多的目标消费群体成为公司的忠实消费者。

公司的终端门店在提供紧跟市场潮流和高端品质衣物的同时，将门店赋予娱乐、休闲、社交的功能，把男装购物从简单的消费行为提升至注重品质的一种生活方式，深度契合消费者的需求。终端门店的装修设计不断迭代，陈列设计保持高标准，并开辟单独的空间作为休闲区，用茶点、咖啡、衣物护理服务等给消费者提供更加舒适的购物体验，营造高端的消费环境。同时，公司打造多元化的围绕服装的生活方式，包括快闪店、公益项目、新品发布会、跨界联动活动等，让“DIKENI”和“CARSYDA”品牌消费形成一种文化。

（2）公司具有终端建设和管理优势，设立了多层次的销售网络体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终端门店数量为 420 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终端建设和管理经验。同时，在门店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成熟的门店管理制度，涵盖人员培训、货品管理、商品陈列、财务结算等方面，确保公司终端管理的规范化、统一化。此外，公司已与华润、群光、卓展、银泰、王府井、茂业、华地、赛格、武商、金鹰、杉杉奥特莱斯、砂之船奥特莱

斯等众多商业集团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也为公司门店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门店选址主要定位于城市的核心商圈,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大、中、小城市的中高端百货中心、奥特莱斯、中高端购物中心和部分机场。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完整覆盖上至一线城市下至三、四线城市中高端核心零售商圈的中高端男装服饰品牌零售商之一。

(3) 公司培养了顶尖的设计团队,开发新品引领中高端男装方向

公司秉持着设计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创新发展,通过打造顶尖的设计团队并建立完善的产品开发机制,每季开发的新品在保留经典的基础上引领中高端男装的新方向。

在设计团队方面,公司积极采取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的双举措,打造了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经验丰富的高级男装设计、研发团队。公司设计师队伍对公司品牌理念具有很高认知度,并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同时,为积极把握国际潮流趋势,公司配备国际化人才并与顶尖国际男装品牌的一流设计团队进行联合开发,通过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大力打造公司品牌故事、产品设计、视觉体验和顾客服务,丰富公司产品图案设计,不断激活企业创新活力。

2019年,“DIKENI”联手国际知名设计师 Nicolas.A.T,一起打造品牌独有“双D IP”图案,“CARSYDA”联手法国独立设计师 Martin Pegourier 合作推出“CARSYDA BY MARTIN ‘LOVE • PEACE’ ”胶囊系列限量羽绒服。2021年,“DIKENI”特邀英籍插画艺术家江杉,打造数字化“双D 4.0”系列,将3D数字化的艺术处理运用到印花设计中,打造联名IP系列。2021年,“DIKENI”联手国际知名设计师 Tuomas Marikoski,联名打造“DOWN&ABOUT”冬季运动联名款羽绒系列。2022年,“DIKENI”联合国际知名设计师 Matteo Menotto 发布虎年手绘联名限定系列,以当代风格演绎中国传统元素。国际化的研发设计团队,保证了公司每一季的产品紧贴国际潮流趋势,打造出独特、符合中国当代精英男士穿着习惯的国际化产品,引领国内中高端男装时尚方向。

(4) 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建立了竞争优势,保证品牌的高品质

作为品牌男装企业,公司不仅在研发设计能力上拥有强大的竞争力,还在供

供应链管理建立了竞争优势。在面料选择上，公司制定了严苛的选材法则，选择国内和国外优质厂家作为公司面料供应商，采购面料品牌包括意大利的“LORO PIANA”、瑞士的“ALUMO”、意大利的“ZEGNA BARUFFA”、意大利的“REDA”等国际知名面料品牌，公司产品在面料质感方面保证了品牌的高品质。在供应商选取上，公司制定了较严格的供应商考核标准，由公司供应中心、研发中心对其技术工艺、研发能力、货期、成本、质量、资本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供应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优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公司在供应商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各环节的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达标。

（5）公司多次获得业内权威奖项认可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把产品和服务做到极致的匠心精神，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导品牌“DIKENI”已经成为我国商务男装领域的知名品牌之一。公司在瑞丽伊人风尚周年庆典中被授予“2020 年度影响力男装品牌大奖”，凭借在国内商务男装行业深耕多年的影响力和突出成绩，在第五届博鳌企业论坛颁奖典礼上荣获“2021 年度（行业）领军企业”奖项。此外，公司始终将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相结合，秉承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保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生态责任，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公益节责任品牌奖。

综上，公司是品牌男装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服装业是创造美好时尚生活的基础性消费品产业和民生产业，也是体现技术进步、社会文化发展和时代变迁的创新型产业，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发展国家经济、促进社会文化进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方面，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公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在主要纲领上提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必然选择，是促进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决策”，在具体措施上提出“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最终消费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适当增加公共

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更好满足中高端消费品消费需求。促进民族品牌加强同国际标准接轨，充分衔接国内消费需求，增加中高端消费品国内供应。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

公司旗下的“DIKENI”和“CARSYDA”中高端男装品牌耕织于国内市场，基于高效的设计研发体系开发多种款式，并打造 IP 系列和设计师联名系列等个性化服饰，依托层次化的渠道销售高品质服装，打造融合优质服务和品质生活方式的品牌文化。公司能很好满足国民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满足国民中高端消费品需求，助力消费提质升级。因此，公司的男装研发、销售和品牌管理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消费提质升级的方针。

在产业政策方面，为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我国服装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中国服装协会 2021 年 10 月公布的《中国服装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在重点任务上提出“面对全新的发展时期，我国服装行业要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时尚强国建设为目标，以增强行业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加强行业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制造体系优势，完善提升价值链、创新链，大力增强企业新时期竞争力，形成科技、时尚、可持续融合发展的产业新生态”，并在具体措施上提出“加快时尚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终端品牌、制造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高、时尚消费引领能力强、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优质品牌。提升终端品牌。进一步优化品牌战略发展理念，加强新时期生活方式研究。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明确品牌差异化定位，持续提升品牌内涵，打造独特的客户消费价值，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以市场需求为基点重构时尚价值链条，加强流行趋势预测、时尚创意设计和精准数据营销，优化数字化品牌集成创新体系，打造品牌发展新势能”。

公司的产品风格主要定位于商务休闲男装，通过科学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完善的市场调研机制、契合公司战略的产品创新机制三个方面进行开发设计的创新，通过数字化的流行趋势和消费者洞察分析与顶尖设计团队的开发，打造兼具经典与时尚的风格；公司同时重视品牌内涵的树立，赋予品质生活内涵，提供高端优质服务，积累了庞大忠实的会员群体，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满足国内内需发展。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产业政策中服装行业加快融入“双循环”，

助力内需市场培养，加强行业创新体系，加快时尚品牌终端建设，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持续提升品牌内涵的发展方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以及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环节的经营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主要业务及合作的稳定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门店资料并对主要门店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渠道的建设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对直销门店单店收入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获取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业绩情况；获取发行人所获得荣誉，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知名奖项的获得情况。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迪柯尼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121201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2]210121201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2016年8月23日，迪柯尼有限执行董事许才君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会计师出具“广会审字[2016]G15037160021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迪柯尼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69.18万元。

2016年9月8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C03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6年7月31日，迪柯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690.42万元。

2016年9月8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迪柯尼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569.18万元按1:0.836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的8,000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共计1,569.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等各项议案。

2022年4月22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0日止，各发起人以迪柯尼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9,569.18万元按1:0.8360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的8,000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共计1,569.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48143E），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

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1012120169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121201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

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受到《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服装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商务部及中国服装协会颁布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且分别为 5,908.86 万元、4,812.36 万元和 7,553.9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18,275.1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259.9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43,070.75 万元，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工作安排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迪柯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迪柯尼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迪柯尼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迪柯尼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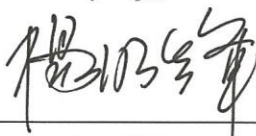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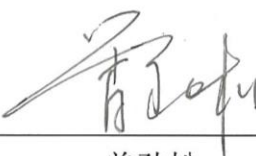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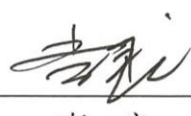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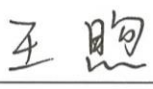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李 良

项目协办人:


王 煦

